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推选，由监事张宏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00）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1-6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18 年 1-6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 1-6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